广安办〔2023〕13号

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领域不担当不作为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办、开发区，市直相关部门：

现将《全市安全生产领域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

全市安全生产领域

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鄂安办〔2023〕40号）《中共随州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随办发电〔2023〕5号）和《中共广水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广办发电〔2023〕10号）文件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年底，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统筹安全和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一体推进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查、改、治”，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作风建设，进一步促进安全生产领域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为加快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提供安全生产保障。

二、整治重点

紧盯干事创业精气神不足，缺乏责任意识、斗争精神，遇事明哲保身、“躺平”不作为，不敢动真碰硬、攻坚克难，瞻前顾后、畏首畏尾，上推下卸、推拖躲绕，奉行利己主义，“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以下问题。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中不担当不作为问题。

**主要表现为：**①在推动安全发展和安全生产领域改革、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省“二十条”铁办法和市“七十五条”任务分解，以文件落实文件，只发文不行动，只开会不解决实际问题；②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中空泛表态、应景造势，不安排不部署或有部署无落实，以会议贯彻会议，以及搞“一刀切”、上下一般粗等；③落实各级巡查督查反馈问题整改不及时、走过场，工作敷衍、应付了事。

（二）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问题。

**主要表现为：**①各地、各专委会安全生产投入不足，人、财、物保障不到位；②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压力传导不到位，“两个清单”宣传贯彻不到位；③组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风险排查、明查暗访工作浮于表面，未见真章实效，隐患排查搞形式、走过场、蜻蜓点水，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发现或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质量不高、致因要素查找不准；④隐患整改督办不力、未形成闭环管理，敷衍了事；⑤重大活动、敏感时段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不及时、缺乏针对性，安全防范不力，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动员部署不及时、方案制定上下一般粗，未按照专项行动主要任务和阶段安排落实各项工作措施；⑦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不健全、推进不力；⑧未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或推进不力；⑨各地、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急救援预案修订不及时、针对性不强、应急演练开展不及时或演练质量不高等。

（三）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工作中的不担当不作为问题。

**主要表现为：**①长期不按要求到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检查情况未及时录入监管执法系统；②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以罚代管、一罚了之，或只检查不依法处罚；③日常监管职责不明确、监管手段不灵活、惩处力度不够，导致日常监管执法“宽松软虚”现象长期存在；④事故报送不及时，存在迟报、瞒报、漏报的情况，不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将事故信息录入事故直报系统；⑤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讲情面、搞平衡、当老好人等。

（四）安全生产领域相关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问题。

**主要表现为：**①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项目谋划不深不实，项目储备不足、质量不高，项目建设协调推进不力，服务保障不优，导致项目推进缓慢；②受理安全生产举报投诉问题一转了之、久拖不决，化解信访事项不及时、不主动，冷硬横推、推诿扯皮；③办理政务服务未尽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职责，审批事项应进未进、虚进假进，审批超时限，跨部门事项行政审批互为前置、相互推诿等；④贯彻落实各级交办的工作任务不积极、打折扣、做选择，不能按时高质量完成。

三、整治措施

（一）深入查摆问题。**一是全面自查。**各地、各专委会要发挥牵头抓总职责作用，组织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开展不担当不作为问题自查，深入查摆自身存在的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二是重点排查。**各地、各专委会要对2022年1月以来国务院安委会及省安委会督导检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大督查和各级日常执法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及重点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排查梳理；同时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2022年1月以来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或批而未开工假开工、本地本行业受理安全生产群众信访举报和政务服务中心安全生产政务事项及群众反映诉求办理等情况排查梳理，查找和发现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三是动态清零。**各地、各专委会要对照全面自查和重点排查发现的问题，逐一明确整改责任、时限和措施，形成排查问题及整改清单；要及时向相关整改责任部门交办转办，督促整改到位，并对整改情况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隐患整改动态清零。

（二）强化执纪问责。**一是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对在专项整治期间发现的各类不担当不作为情况，特别是党员干部的不担当不作为，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经常性的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醒教育，形成记录（详见附件1），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二是定期报送。**各地、各部门要定期将本地、本行业领域、本部门“第一种形态”运用情况抄报市安委办。对出现“零报送”的情况，市安委办将报请市安委会领导，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对连续两月出现“零报送”的情况，市安委办将联合市纪委监委开展专项督查。三**是畅通安全生产领域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专项整治责任落实不到位，敷衍应付和搞形式、走过场等问题，各地、各专委会要将相关问题线索及整改情况移交同级纪检监察部门，配合做好追责问责有关工作。

（三）推动系统施治。**一是加强主题教育学习。**各地、各专委会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广大党员干部开展研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积极担当作为，切实履职尽责；要组织新任领导干部和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开展专题学习，确保学深悟透、知行合一；要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领域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二是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要结合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法律法规，健全“明责知责、履职尽责、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责任机制，对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的监管人员要依法依规实行从轻处罚或免于处罚的保护措施，激发广大的监管人员干事创业的动力；对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的相关人员，要严肃问责追责，从重处理。同时加大对担当作为先进典型事迹宣传力度，树立可见、可学、可比的好干部标杆，引导全社会形成实干担当的浓厚氛围。**三是健全协同治理机制。**专项整治结束后，各地、各专委会要每半年开展一次问题排查，并移送问题线索，重要问题线索即时移送；要加大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重点约谈力度，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典型案件剖析工作，对问题多发易发的地区和行业部门，及时发送督办通知，督促限期整改、完善制度、强化监管，持续保持严的氛围、释放严的信号。

四、阶段安排

（一）开展全面自查和重点排查阶段（即日起至7月20日前）

各地、各专委会要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细化本地、本行业领域整治任务清单；要大力弘扬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自我革命精神，认真开展全面自查和重点排查，着力解决问题，深入查找和发现安全领域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

（二）强化专项整治问题整改阶段（7月21日至8月10日前）

各地、各专委会对于查出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进行彻底整治，并建立销号制度，对自查出来的问题整治一个销号一个。对整治责任落实不到位，敷衍应付和搞形式、走过场等问题，将相关问题线索及整改情况移交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做到边查边改、即查即改、真查实改。

（三）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阶段（8月21日至12月20日前）

围绕专项整治工作中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坚持“当下治”和“长久立”相结合，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制定相关制度，用制度把风险漏洞及时封堵，用制度把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下来，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执法监督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治担当。各地、各专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和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切实把专项整治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直接检验。要加强组织领导，统一部署实施，根据整治重点等内容，细化本地、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任务清单，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二）严肃工作纪律。各地、各专委会要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把严的要求、严的措施、严的纪律贯穿专项整治工作始终。查改问题具体深入，防止敷衍应付，反对浅尝辄止。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内外结合，推动形成有效管用的长效机制。坚决反对形式主义，杜绝纸上整治、虚假整治情况，对整治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失职失责等问题，严肃执纪问责，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务实高效。

（三）提升工作效能。各地、各专委会要围绕专项整治工作中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堵漏建制，健全整治长效机制，把专项整治工作与主题教育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切实把专项整治实际成效转化为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监管执法等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全面提升专项整治效能。

请各地、各专委会于每月10日前将“第一种形态”运用情况、追责问责人员情况明细表、安全生产领域排查问题及整改清单、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报经主要领导审阅后，加盖公章，以PDF形式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刘晨、周杰，电话：3590789，邮箱：55411198@qq.com。

附件：1.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记录模板（部分）

2.2023年安全生产领域追责问责人员情况明细表

3.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安全生产领域排查及整改清单

4.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党委（党组）“第一种形态”主要处理方式

一、提醒谈话或者警示谈话

二、批评教育、约谈

三、纠正或者责令停止错误行为

四、限期整改

五、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六、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批评帮助

七、通报

八、诫勉

①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湖北省党委（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落实主体责任办法》合并使用。

②专项整治期间，以上处理方式，须明确具体人、具体职务、具体时间。

（提醒/警示）谈话工作记录

|  |  |  |  |
| --- | --- | --- | --- |
| 谈话时间 |  | 谈话地点 |  |
| 谈话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姓名 |  | 职务 |  |
| 被谈话人 | 姓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 单位职务 |  |
| 谈话的主要内容 |  |
| 被谈话人现场表态 |  |

被谈话人： 记录人：

批评教育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批评教育对象 |  | 政治面貌 |  | 单位职务 |  |
| 谈话人 |  | 单位、职务 |  |
|  | 单位、职务 |  |
| 批评教育原因 |  |
| 谈话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至年 月 日 时 分 | 谈话地点 |  |
| 谈话内容 |  |
| 批评教育对象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谈话人 | 签字 ： 年 月 日 |
| 签字 ： 年 月 日 |

记录人：

工作 约 谈 记 录

|  |  |  |  |
| --- | --- | --- | --- |
| 约谈时间 |  | 约谈地点 |  |
| 约谈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姓名 |  | 职务 |  |
| 被约谈人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政治面貌 |  |
| 单位及职务 |  |
| 约谈的主要内容 |  |
| 被约谈人现场表态 |  |

被约谈人： 记录人：

**关于对同志问责的决定**

某某，性别，某年某月出生，民族，籍贯，某年某月参加工作，某年某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某年某月从事安全生产领域某项工作，某年某月至今任某职务。

经调查，存在以下失职失责的问题：

（具体情况）

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X条第X项之规定，报经XXX党委（组）主要负责人批准，决定对某某问责，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限期整改/其他）**，并在进行通报。本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XXX局党委（组）提出书面申诉。

 XXX局党委（组）

 年 月 日

诫勉谈话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谈话时间 |  | 谈话地点 |  |
| 谈话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姓名 |  | 职务 |  |
| 被谈话人 | 姓名 |  | 级别 |  |
| 工作单位 |  |
| 职务 |  |
| 谈话的主要问题摘要 |  |
| 向被谈话人明确要求 |  |
| 被谈话人现场表态 |  |

被谈话人： 记录人：

附件2

2023年安全生产领域追责问责人员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数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具体问题 | 处理情况 | 处理时间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月报送数据不叠加。填报说明：**

问题1，具体情况。追责涉及到5个人，依次填写姓名、单位职务、在问题中的具体不担当不作为情况、处理情况及时间等内容；

问题2，具体情况。追责涉及到1个人；

问题3，具体情况。追责涉及到2个人，依次填写姓名、单位职务、在问题中的具体不担当不作为情况、处理情况及时间等内容。

附件 3

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安全生产领域排查及整改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问题类别 | 存在的问题 | 整改责任 | 整改时限 | 整改措施 | 整改进展 | 完成情况 | 转办移交情况 | 移交线索情况 |
| 是否向其他职能部门移送 | 是否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主要问题（100）字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问题类别填写《实施方案》中重点内容明确的4个方面。

2.每月报送数据不叠加，无新增数据填报“本月无新增数据”。

附件4

